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亲自参加了上述所有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故对上述会议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各项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努力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7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多次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关联交易、年度审计工作，充

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提前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对公司进行调查，查阅有关材料，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上市工作进度。平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一方面巩固自身专业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广泛学习了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积累独董业务知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专业性、科学性、前瞻性，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奉献一己之力！

特此报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海燕

2018 年 4 月 10 日